

# 台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12.02.09 服儀委員會通過

112.02.10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- (二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
二、本校為加強生活教育、美感教育及尊重學生，並求經常保持服裝整齊、儀容端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二人(九年級班長)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一人(教導主任)、教師代表三人(各年級導師代表)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一人(家長會長)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四、本校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運動服或班服，夏、冬季服裝長短不拘，各班視季節天候狀況或特殊個案而定。

## 五、服裝規定：

- (一) 服裝應保持整潔，並穿著整齊。
- (二) 襪子：長短以舒適為原則。
- (三) 鞋子：鞋子以舒適安全乾淨為原則，除特殊原因不得穿涼鞋、拖鞋。

## 六、儀容規定：

- (一) 頭髮：以乾淨清爽、自然美觀和健康為原則，避免化學藥品傷害髮質或頭皮。
- (二) 指甲：不得將指甲留長，不可藏污納垢，不宜塗指甲油或彩繪指甲。
- (三) 其他：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不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和耳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七、服儀檢查方式：

定期檢查：利用每個月第一週朝會時間由導師統一檢查，不合格者由教導處通知於一週內複檢，未能在期限內復檢合格者，依規定進行改善輔導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訓導組長 謝明傑

教師兼  
教學主任 林辰俞

校長：

臺南平立楠西  
國民中學校長 鄭俊杰